

— 经

济法专题研究书系 —

KEJI BEIJING JIANSHE DE

FAZHI BAOZHANG YANJIU

科技北京建设的 法制保障研究

傅强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经 —

济法专题研究书系 —

KEJI BEIJING JIANSHE DE

FAZHI BAOZHANG YANJIU

科技北京建设的 法制保障研究

傅强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北京建设的法制保障研究 / 傅强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30 - 2803 - 5

I. ①科… II. ①傅… III. ①科技法学 - 研究 -
北京市 IV. ①D927. 102. 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0516 号

内容提要

“科技北京”法制保障的基本内涵是什么?“科技北京”计划对法制保障具体有哪些要求?北京市科技立法和科技司法存在哪些薄弱环节?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角色定位如何?政府在服务科技创新中应采取什么样的行为方式?本书从法律的研究视角,运用法律的研究方法,在对北京市科技创新状况进行深入调研和参阅大量国内外科技立法资料的基础上,围绕上述“科技北京”法制保障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完善“科技北京建设”法制保障的意见和建议。

责任编辑:彭小华

特约编辑:赵笑然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刘译文

科技北京建设的法制保障研究

傅 强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一版

字 数:15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803 - 5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8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专业书店

印 张:6.25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8年9月,北京市委首次提出了“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三大理念,并将奥运筹办工作中形成的三大理念转化为北京今后发展的新思路。“科技北京”理念,是科技社会化发展趋势的客观反映,也是应对科技国际化挑战、解决新形势下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问题的必然要求,与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创新驱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自2009年以来,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实施了《“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促进自主创新行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科技北京青年行动计划(2010~2012年)》《中关村“1+6”鼓励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的系列先行先改革政策》《“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首都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促进“科技北京”建设的政策、法规,极大地提升了首都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了科技成果在民生领域的推广应用,促使经济增长质量显著提高,推动首都建设发展和社会环境不断完善。

但在“科技北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少困扰和阻碍科技创新的因素和问题,包括:在科技创新的监督、科技产品的推广应用和消费等问题上,政府角色定位不清,存在“越位”和“失位”现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不够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不尽完善,导致从事科技创新研发的科研院所、高校与运用科技成果的企业之间缺乏链条式的联系,无法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迅速向生产力的转化;科技服务水平和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化程度偏低;科技人才的评价、引进、流动机制和激励机制不健全,对科技人才资源的促进和保障力度不够;科技服务水平和科

科技基础设施社会共享化偏低；科技中介机构的法律地位、产权制度、组织形式和投入机制尚不够清晰；对实验动物的监管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存在一定的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隐患等等。

科技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法制保障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是上述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比如，在科技立法方面，立法的系统化程度不够高，可操作性不强，立法规范调整的范围较窄等；在科技司法保障方面，司法保障不到位，对法规的执行易产生矛盾或者衔接上的真空，随意性较强，执行效果不佳。要清除困扰“科技北京”计划的问题和障碍，根本出路是在北京市科技创新实践基础上，借鉴科技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完善科技立法和司法，健全科技体制、机制，将与科技有关的各种活动和基本关系，纳入制度化和法律化的轨道，确立与十八大报告“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北京”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科技管理制度和政府工作模式，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创建宽松、激励的社会环境。

“科技北京”法制保障的基本内涵是什么？“科技北京”计划对法制保障具体有哪些要求？北京市科技立法和科技司法存在哪些薄弱环节？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角色定位如何？政府在服务科技创新中应采取什么样的行为方式？这些都是完善“科技北京”法制保障亟须回答和厘清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2012年8月，北京市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受北京市科委的委托，成立“科技北京建设的法制保障研究”课题组，由法学教研部主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金国坤教授担任课题组负责人，由北京市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北京市政府法治研究中心骨干教师和研究人员担任课题组人员，从法律的研究视角，运用法律的研究方法，在对北京市科技创新状况进行深入调研和参阅大量国内外科技立法资料的基础上，围绕上述“科技北京”法制保障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完善“科技北京建设”法制保障的意见和建议，本书即为课题的最终成果。作为专门研究“科技北京建设”法制保障的著作，希望能够对北京市科技行政决策、

科技立法和科技司法提供有益的借鉴。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章节分工如下：

第一章，韩德强；第二章，王丽霞；第三章，傅强；第四章，贾小雷；第五章，季桥龙。全书由傅强统稿。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北京建设的法制保障概论	(1)
一、科技北京的内涵及其意义	(1)
(一)“科技北京”的提出和基本内涵	(1)
(二)科技北京建设的重要性	(3)
二、科技北京建设的成效和不足	(5)
三、科技北京法制保障的必要性	(8)
(一)西方国家科技创新的法制保障及其作用	(8)
(二)科技北京建设法制保障的现状与问题	(10)
(三)科技北京法制保障的意义和作用	(15)
四、科技北京建设法制保障的基本内容	(20)
(一)在科技立法方面,努力提高科技立法水平	(20)
(二)加强科技执法,保护知识产权	(22)
(三)提高科技司法水平,全面规范司法行为	(22)
第二章 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角色	(24)
一、科技创新与政府角色	(24)
(一)科技创新的含义及意义	(24)
(二)政府角色及在科技创新中的探索	(27)
二、当代科技发展与政府科技管理面临的问题和任务	(32)
(一)当代科技发展的形势与特征	(32)
(二)科技管理体制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35)
(三)政府科技管理创新的任务	(37)
(四)科技创新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作用	(39)
三、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角色定位	(42)
(一)政府科技管理创新的“北京模式”	(42)
(二)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多重角色	(47)

第三章 科技北京对科技立法的需求	(52)
一、国家科技立法的概况与不足	(52)
(一) 现有国家科技立法分布	(52)
(二) 国家科技立法的不足	(58)
二、北京市科技立法概况与不足	(61)
(一) 北京市科技立法历程	(61)
(二) 北京市现行科技立法分布表	(66)
(三) 北京市科技立法的不足	(67)
三、北京市科技立法需求调研分析	(72)
(一) 调研概况	(73)
(二) 对调研情况的总结与分析	(76)
四、北京市科技立法的目标和任务	(77)
(一) 北京市委、市政府对地方科技立法的要求	(77)
(二) 北京市科技立法的目标、理念和任务	(82)
五、对北京市未来科技立法项目的建议	(90)
(一) 地方科技法规立法项目	(90)
(二) 地方科技规章立法项目	(114)
六、科技立法后评估	(122)
(一) 关于立法后评估主体	(124)
(二) 立法后评估的内容和标准	(125)
(三) 立法后评估与法律法规的清理与改废	(127)
第四章 法治政府在科技服务中的行为方式	(128)
一、规范科技决策、政策的制定程序	(128)
(一) 科技决策的一般特征	(129)
(二) 科技决策的基本层次	(129)
(三) 现行科技决策、政策制定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130)
(四) 科技决策、政策制定程序的建议	(131)
二、规范政府的科技促进与鼓励措施	(133)
(一) 首都科技促进与鼓励措施的分布	(134)

(二) 当前科技促进与鼓励措施存在的问题分析	(135)
(三) 规范科技促进与鼓励措施的建议	(136)
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为科技创新提供信息服务	(140)
(一)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41)
(二) 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及要求	(141)
(三)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与公开形式	(141)
(四) 统筹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科技资源共享 ..	(142)
四、加强科技活动的评估监督, 促进科技投入	
绩效水平提升	(144)
(一) 科技监督的概念和作用	(144)
(二) 科技评估监督的价值和作用	(145)
(三) 科技评估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146)
第五章 科技北京的司法保障	(150)
一、发挥司法在科技创新中的能动作用	(151)
(一) 推行能动司法, 增强司法服务意识	(152)
(二) 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推动科技体制改革	(152)
(三)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激励自主创新	(153)
(四) 合理审判促进创新要素配置	(153)
(五) 积极统筹协调, 提高司法保障能力	(154)
二、科技北京建设过程中的司法保障现状	(154)
(一) 北京市检察机关应对科技北京司法保障的	
工作进展	(155)
(二) 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对科技北京司法保障	
的改革	(156)
三、科技北京司法保障体系的完善	(179)
(一) 完善科技纠纷司法审判制度	(181)
(二) 优化科技纠纷审判机制	(186)
(三) 加速培养高素质科技纠纷审判人员	(187)
参考文献	(189)

第一章 科技北京建设的法制保障概论

“科技北京”的提出和实施，对政府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契机。科技北京需要法制的保障，北京市立法、执法和司法行为要适应科技北京建设的需要，法治政府建设要符合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要求。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本章就科技北京的内涵和基本内容、科技北京对法制保障的要求等问题作简要的描述，为建立符合科技北京需要的法制保障体系奠定理论基础。

一、科技北京的内涵及其意义

（一）“科技北京”的提出和基本内涵

2008年9月，在北京市奥运会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时任市委书记刘淇第一次提出“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理念。北京在奥运筹办过程中所积累的成功经验，也是在将来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过程中的宝贵财富。把奥运筹办工作中形成的“人文、科技、绿色”三大理念转化为北京今后发展的新思路，就是把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文明的要求摆在了一个更加重要的位置，也是对奥运会筹办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延续和深化。“科技北京”理念的提出是对“科技奥运”理念和成就的吸收与发展，是对科学发展观的创造性应用。同时，科技北

京理念还是 STS 理论^①的生动展现，是科技进步与经济增长理论的具体实践。之所以要将“科技奥运”提升为“科技北京”，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是理念的价值；其次是科技的魅力。将“科技奥运”提升为“科技北京”，其核心就是要在弘扬奥林匹克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找北京的城市品格和灵魂，并将科技精神源源注入其中，使所有的活动、项目和产业皆以此为技术支持。

“科技北京”的内涵是：紧密结合国内外科技最新进展，集成全国科技创新成果，提高北京科技创新能力，推进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在人民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使北京市成为展示新技术成果和创新实力的窗口。具体包括：实施市民学科学工程，引导市民科学生活；实施创新精神培育工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造氛围；实施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首都科技建设；实施科普精品工程，打造科技原创之都；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加强交流合作，提升首都科技资源集聚和高端辐射能力。“科技北京”的核心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确保“科技北京”理念与行动能达到制度化、体系化和生活化，使科学技术成为北京城市发展的品格和动力，使“科技北京”理念成为城市相关事业的准则，并在全体市民中达成共识。

建设“科技北京”，就是要充分发挥首都的科技智力优势，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把经济发展转变到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的轨道上来；就是要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推进高新技术成果在城市管理与群众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就是要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努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

① 科学 (Science)、技术 (Technology)、社会 (Society) 的研究简称为 STS 研究，它探讨和揭示科学、技术和社会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研究科学、技术对社会产生的正负效应。其目的是要改变科学和技术分离，科学、技术和社会脱节的状态，使科学、技术更好地造福人类。

展的体制机制。^①

“科技北京”的内涵，既继承了人类科学技术进步发展的内在精神，是科学发展观在北京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体现，又是北京市人民创造性地继承“科技奥运”的精神，根据北京城市发展的实际制定的战略决策。有学者研究认为，“科技北京”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科技北京”是一种理念，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关于北京科学发展的理念；第二，“科技北京”是一个战略，是“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三大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第三，“科技北京”是一条途径，是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方式转变的途径，是社会发展的途径，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途径；第四，“科技北京”是一个目标，是科技进步的目标，是城市科学发展的目标。^②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是“科技北京”的根本目的。“科技北京”的提出意味着北京的发展将紧紧围绕着“发展为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样的目标。无数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把经济建设的目标定位于北京的民生改善，北京的发展才能具有最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才能激发广大群众的首创精神和凝聚力，为北京的发展找到源头活水。反之，如果北京的发展与人民的利益无关，甚至损害人民的正当利益，不能为人民带来自我发展和提升的空间和机会，那么，北京的发展就背离了其根本方向，北京就会失去活力和吸引力，失去人民的支持和参与。

（二）科技北京建设的重要性

当前，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新格局正在形成，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入坚持创新驱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科技创新已成为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的核心和关键。为此，国家对科学进步和科学技术创新极为重

① 刘淇：“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载《求是》2008年第23期，第6页。

② 张耕：《科技北京建设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年版，第58页。

视。2012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会议要求要着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科技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并明确“要落实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12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会议强调全党全社会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围绕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这一核心,突出强调了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要从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以企业为主导深化产学研结合、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创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等方面增强企业创新能力;要从财税、金融、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重大政策。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实现“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战略目标。要实现这样的战略目标,就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报告对科技创新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实现道路、重点任务、政策保障作出了全面部署,特别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可以看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对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定位作了新提升。

在此关键时期,北京作为首都,拥有雄厚的科技创新资源,理应在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做好标杆和火炬手。北京市确定了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标,作为国家首都的北京市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可以说,首都科技发展正值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国家建设和发展中将发挥重要作用。当前,国家综合国力和首都城市影响力整体提升,使全球更加关注中国、关注北京,为我们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分工提供了新的契

机。为此,北京必须高度重视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和集聚资源,着力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强以科技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争在新一轮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中抢占先机。经过“十一五”的良好开局,“十二五”时期我国进入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攻坚阶段。北京市作为全国创新资源最为密集的地区,有责任、有条件发挥先导和示范作用,在积极服务和配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提升自身持续创新能力;在深入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加快探索和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进程。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实质性贡献。

当今科技与社会融合发展趋势越来越突出,对国际化发展、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以及处于经济转型关键期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一系列深刻影响。科技社会化与社会科技化发展已经使得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无论是国际层面、国家层面还是区域(城市)层面,不论是科技领域还是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任何重大问题的解决已经不可能单纯从科技或经济社会单一角度解决,而必须将科技与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联系在一起考虑。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提出“科技北京”理念、阐述科学技术与城市(区域)发展的关系问题,既是科技社会化发展趋势的客观反映,又是应对科技国际化挑战、建设创新型国家、解决新形势下北京市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问题的必然要求。^①

二、科技北京建设的成效和不足

2009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实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促进自主创新行动》,明确了新形势下推动科

^① 张耘、傅正华:“‘科技北京’的理念与内涵”,载《城市管理与科技》2010年第1期,第29页。

科技北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提出了实施“2812 科技北京建设工程”^①,加快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努力把北京市建设成为我国创新发展的核心引领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四年来,北京市通过“科技北京”行动计划^②的实施,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区域创新资源得到进一步聚集,示范带动效应不断显现;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有力提升了首都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八大科技振兴产业工程推动了首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增长质量显著提高;十二项科技支撑工程围绕百姓生活及首都可持续发展,部署应用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在民生领域推广应用,推动了首都建设发展和社会环境不断完善。^③

科技北京建设的成效,与政府在科技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密不可分。为推动科技北京建设,北京市率先在全国建立了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市联席会议——审核工作小组——各专项牵头部门”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确定了每年 100 亿元统筹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的原则。与科技部建立了部市会商工作机制,采取“直通车”方式,共同筛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及重大示范项目,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家发改委、

^① “2”是指两项对接,通过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强首都自主创新能力;“8”是指八大科技振兴产业工程,统筹整合首都人才、资金、政策等各类创新资源,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环保、汽车、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科技服务、都市型现代农业等产业集中支持一批产学研用项目,努力在重大关键技术上形成突破,到 2012 年,力争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12”是指十二项科技支撑工程,集中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与健康、科技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带动形成新的市场需求,改善民生的新的技术和产品,提升科技惠民能力。

^② “‘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完美收官 八项主要指标超额完成”,载《北京日报》2013 年 1 月 28 日, <http://news.hexun.com/2013-02-01/150835883.html>, 访问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工信部、财政部、卫生部等部委的协同工作机制。北京市在推进科技北京建设中，注重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营造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环境。北京市政府建立了政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重大项目和政府资金实现整合。将市发改委、科委、经信委、财政局、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资金统筹使用，联合筛选项目。

北京市统计局对“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实施进程监测评价显示，科技北京在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如，科研人员规模具有优势，但从人才资源现状看，高端国际化科技领军人才相对缺乏。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技术人才的引进、人员流动机制和激励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这样，才能使北京在拥有科技人才规模优势的基础上，优化人才配置结构。特别是北京市企业的创新活力仍需提升，创新主体地位需要加强。目前，北京市企业研发资源与科技发展前列国家相比存在着差距。从 R&D 经费^①的执行部门看，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所占比重均较高。2010 年，北京市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的比重为 36.4%。而 2009 年，欧盟国家的企业 R&D 经费支出所占比重为 60.7%，高出北京 24.3 个百分点。OECD^② 成员国企业 R&D 经费支出所占比重为 69.6%。监测评价报告提出，针对北京市的企业科技资源所占比重较低，自主创新能力不高这一情况，可以通过资金倾斜、税收优惠、引进专业化的高端投资机构，拓宽融资渠道等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资金保障；支持企业激励机制改革，吸引优秀科研人员进入企业；发挥北京市公共科技资源密集的优势，整合形成面向企业开放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促进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① R&D：指研究与试验发展。

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OECD）。

鼓励企业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推动新产品研发和销售。^①

三、科技北京法制保障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在出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公布实施5周年座谈会时强调，要加强科技法制建设，依法保障和推动科技创新。她指出，国家制定实施科技法律法规，核心任务是支撑高质量科学研究和高水平人才培养，根本目的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坚持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科技法律体系。同时，将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方略有机统一，不断推进科技法制建设，提升科技规范化管理水平，更好地鼓励创新实践，保护创新热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坚实保障、凝聚强大动力。^②

（一）西方国家科技创新的法制保障及其作用

据初步统计，目前，日本有关科技的法规有200多部，包括：科技行政机关的设置法、组织令和组织规则（如《科学技术厅设置法》《科学技术厅组织令》《科学技术厅组织规则》等）；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法和组织法（如《航空育种技术研究所组织规则》《无机材料研究所组织规则》《水户原子能事务所组织规程》等）；科技研究机关和研究机构的定员法（如《行政机关职员定员法》《行政机关职员定员令》）；科技咨询机构的设置法和组织法（如《科学技术会议设置法》《海洋开发审议会令》《技术士审议会令》等）；关于科技法人团体的法令和规则（分“特殊法人”法，如

① 任盼盼：“‘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实施进程监测评价研究”，载《数据》2012年第5期，第60页。

② 刘延东：“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依法保障和推动科技创新”，载《河南科技》2012年第17期，第5页。